

“统合”掩饰不了 “台独”的图谋

——评陈水扁“统合论”的理论误区、现实困境和政策实质

●李 鹏

内容提要:陈水扁提出的“统合论”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国际整合理论与欧盟的实践。统合论是一个动态和模糊的概念,强调统合的过程,回避了统合的结果,其实质是在统合的名义下行“台独”之实。同欧盟整合模式相比,两岸统合在历史背景、统合的主体性质、统合的方向、统合的途径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只有在一个中国原则和国家统一目标指引下,彻底抛弃“台独”图谋,谈两岸关系发展模式才有实际意义。

关键词:陈水扁 统合论 “台独”图谋

台湾当局领导人陈水扁在2001年元旦讲话中提出“统合论”,表示海峡两岸要“超越目前的争执和僵局,从两岸经贸与文化的统合开始着手,逐步建立两岸之间的信任,进而共同寻求两岸永久和平、政治统合的新架构”。此言一出,学者、官员和舆论纷纷对“统合论”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解读。但到目前为止,人们对“统合论”的真正意涵以及它对两岸关系的意义和影响并没有定论。本文将试图先从寻找“统合论”的理论渊源和真正意涵入手,透过当前两岸关系的现实,来评析“统合论”的理论误区、现实困境和政策实质。

“统合论”的理论意涵和误区

“统合论”听似一个学术名词。陈水扁在提出“统合论”后,并没有对相关的概念和“统合”的实际意涵作出系统和具体的说明,这就为人们留下了很大的解读空间。笔者认为,要想理解陈水扁“统合论”的真正涵义,就需要将陈水扁关于“统合论”的讲话、台湾当局官员的解释、岛内学者对“统合论”的论述以及两岸关系的政策实践结合起来分析。

一、“统合论”的出台

陈水扁自称不是台湾第一个谈“统合论”的人,李登辉在提“两国论”时就出现过两岸“从制度统合到政治统合”的提法,宋楚瑜在竞选期间也提出过借鉴欧盟经验的“整合理论”和“屋顶理论”。但实际上陈水扁“从经济、文化朝向建立永久和平的新架构”的“统合论”,内容和意涵上与李登辉的“制度统合”和宋楚瑜的

“整合理论”有着质的区别。据台湾《联合报》报道,2000年12月初,陈水扁在一次与李远哲的晤谈中,李提到台湾南华大学亚太研究所所长张亚中提出的“统合”主张,并建议参考欧洲统合模式来取代两岸的主体性,引起了陈水扁的注意。随后陈召集“总统府”幕僚、国安会、陆委会、“行政院”等两岸政策咨询机构相关人士仔细研究,并对“经贸、文化、政治”的三阶段统合论述进行反复研讨、斟酌后才形成元旦文告中的相关表述。^①陈水扁自己也强调“统合论”是采集了“跨党派小组”“三个认知,四个建议”的所有精华,加上他自己的思考,并且与包括陆委会、国安会等两岸政策咨询幕僚单位讨论后提炼而成,是集思广益的结果。但由于两岸关系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原因,加上从研讨到提出的时间仓促,“统合论”本身并不具体和完善,所以陈水扁和台湾当局官员一直在利用各种机会进行修补和解释工作。

二、模糊空泛的“统合”概念

陈水扁“统合论”的概念从内涵到外延,从内容到形式,在很多地方都能够从国际政治学的整合理论中找到理论渊源。国际整合的概念从出现之初就充满了争论,美国学者卡尔·多伊奇认为整合就是“在一个地区内获得一种‘共同意识’,以及足够强大和普遍的制度和实践,足以在长时间内保证其人民对‘和平改变’作可靠的期待”。^②而另一位统合理论家哈斯则把整合定义为“为朝向自愿创立较大政治单位的趋势,这种单位的每一个都自觉地参加单位和集团之间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③从这些定义中我们

可以发现,平等、和平、自愿、聚合是整合理论的主要特点。到目前为止,国际整合理论主要实践于建立超国家的国际组织方面,对于整合理论是否适用于“民族国家的统一”,学术界也有不少争论,大部分学者倾向于“不应该视为和平区域整合的例证”。⁽⁴⁾

著有《两岸统合论》的张亚中教授认为在讨论“统合”的时候,有两种不同的论述,一种是将“统合”作为“过程”,也就是如何往合的方向发展;另一种则是将“统合”视为状态和结果,国家、联邦、邦联、共同体等都可以算作一种政治上的统合。⁽⁵⁾“统合”既能成功,也可能失败,成功后的统合各方将聚合为一个新的政治单位,既可能是一元制的主权国家,也可能是多元主体的联邦等;如若统合失败,统合各方则仍然保持各自本来的特性。综合以上这些特点,陈水扁的“统合论”是一个动态、模糊和空泛的概念,它强调的是过程,是要大陆和台湾在平等、和平和自愿的原则下逐步聚合为新政治单位的一种意向表达,至于统合后两岸关系的状态、统合进程是成是败等实质性问题并未涉及,其实质就是借“统合论”为“台独”寻找政策空间。

三、“统合”途径的思考方法

陈水扁对达到“政治统合”途径的论述也借鉴了整合理论中功能主义与沟通主义等分析方法。功能主义认为要想整合有深度并且能够成功,就需要从共同利益着手,首先在经济、科学、文化等技术性较强的领域进行功能性的专业合作。但这种整合并非只局限于技术合作领域,它的本质是政治性的。透过功能性的合作,整合就可以在渐进与没有痛苦的情况下将国家主权逐渐掏空,从而达到建立超越国家主权的超国家组织的目的。这种理论进而认为技术性的合作将自然导致政治整合。后来一些学者在实践的基础上对这一理论作出了修正,提出政治统合必须以政治性的手段来完成。⁽⁶⁾跨党派小组的“三个认知、四个建议”中“两岸人民应可享有长远共同的利益”。陈水扁建议“从经贸与文化的统合入手”达到“政治统合”等表述明显袭用了功能主义的思考模式。

沟通主义学派探讨的是民族国家如何形成较大的一元或多元的共同体。他们认为整合就是讯息的沟通与经验的积累,整合的成功需要若干社会条件,这其中包括:各国人民必须有共同的愿望;必须认同共同的政治体系;能够感受整合带来的利益;经济、文化、人员交流频繁、紧密;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等。而整合的结果则一方面可以软化各国对民族国家的坚持,另一方面又足以维持国家之间的和平与安全。⁽⁷⁾陈水扁在提出“统合论”的同一篇讲话中又强调要大陆“尊重体谅……两千三百多万人民当家作主的意志”,“尊重中华民国生存的空间与国际的尊严”,“公开放弃武力的威胁”,两岸间要“相互体谅、相互提携,彼此不应该想要损害或者消灭对方”,从而“逐步建立两岸之间的信任”等论调。这些都同沟通主义的理论要点有相当的吻合。

四、避实就虚的“统合”表达

陈水扁的“统合论”虽然与整合理论有很多的相通之处,但不能简单地统合论就等同于整合理论。“统合论”在意思的表达上更显顾虑重重,用“统合”代替“整合”,用词上刻意回避了“整”而借用了“统一”的“统”字。字面上理解,“统”和“整”都是途径和手段,“统合”强调的是过程,回避了统合的结果,“统”字并不

能清晰地表达出“统一”的意思,“合”字更不能明确地反映“成为一个国家”的方向。3月19日,陈水扁明确表示,统合只是过程,“统”不是统一,希望大家不要被文字吓倒。⁽⁸⁾由此可见,“统合”强调的是过程,而回避了统合的结果,“统合”的真正目的不是“统”,而是借“统”求“独”。陈水扁的“统合论”实际上就是吸收了整合理论中有利于台湾“主权”、“独立”、“平等”、“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而回避掉可能给自己带来麻烦的“统一”的方向的表述,而他刻意模糊和回避的“文字游戏”并没有掩饰住是他所要表达的“就是不要提统一”的真实意思。

“统合论”的现实困境

很多人认为,“统合论”符合当前两岸关系的现实,但实际上,统合论提出本身就是对两岸关系现实认知存在落差的结果。笔者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一比较分析。

一、两岸统合的历史传统和背景

统一的国家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历史使命。在中国形成统一国家以来的两千多年的历史中,一直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然其间有很多王朝的更替和短暂的分裂,但从时间上看,真正分裂的时间不到三分之一,统一的时间占三分之二强,而且即使在分裂期间,各个分裂势力斗争的目的也是为争取国家的重新统一,中国历史的总体发展趋势一直是朝向统一的。而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直与大陆有着密切的关系。今天台湾海峡的分裂局面是国民党发动内战和外国势力插手的结果,分裂状态的存在并不能否定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

大陆和台湾的统一的背景完全不同于欧洲出于避免战争和增强实力而进行的联合。欧洲联合的背景是本身分裂的民族国家迈向联合或统一的过程,欧洲原来并没有“统一的欧洲”的历史传统。欧洲国家产生联合思想主要是因为政治上的分裂和频繁战争,人民渴望和平安宁的生活与和睦的一统天下而形成的。欧盟统合模式不含有任何政治统一的意涵。

二、“统合”主体的性质

陈水扁的“统合”一词怀有强烈的主权国家与主权国家的联合与合作的意思。陈水扁在谈到欧盟模式时,非常认同欧盟统合过程中“重视会员间有主体性、彼此平等、无任何强迫性”等原则。张亚中也认为,欧洲统合的经验就在于为各成员仍保有自己主体性,但也将一部分权力交由欧洲联盟共同分享,是一个“主权共储共享”、“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政治组合。这些实际都在强调统合过程中保持台湾的主体性、平等性和安全性,实际上就是要极力维护台湾的“主权独立”,陈水扁多次表示,不论是邦联、联邦、国协或欧盟模式,都必须依照“中华民国宪法”、维护“主权尊严”及“台湾安全与和平的原则”,寻求稳定的两岸关系,其实就是借欧盟模式来彰显台湾“主权独立”的意图。

大陆和台湾之间同欧洲国家在主权问题上有着实质性的区别。很多学者提出两岸在整合的过程中“两岸政府”同时进行主权的削弱和主权的让渡,未来可以抛弃民族国家传统的主权观念,采取“一个主权、两岸共享”的形态。众所周知,中国政府对大陆和

“统合”掩饰不了“台独”的图谋

台湾性质的定位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祖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于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虽然目前大陆和台湾处于分裂状态,但是中国的主权并没有分割,中国政府从来没有承认台湾是主权独立的国家或政治实体。而上述论述的前提就是要中国政府承认目前台湾的“主权独立”的地位,并在未来统合过程中接受两岸国家主权的分割的事实,这种言论的背后就是想实现台湾的事实独立和分裂,是中国政府和人民所不容的。

三、“统合”方向的定位

在统合的方向问题上,“统合论”故意回避了统合后的两岸是建立一个超国家主权的超国家组织,还是统一成为一个具有传统主权观念的国家这个实质性问题。当前两岸关系的症结就在台湾当局是否接受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九二共识,两岸未来是走向一个国家、还是台湾独立或无限期拖延统一的问题。按照台湾方面的解释,两岸“统合”如果作为过程是指两岸如何由两个敌对实体逐渐迈向一个国家或者建立超国家组织的过程;作为状态,两岸统合就是要将两岸定位于一个“似统非统、似独非独”的政治状态,并保留未来迈向独立的空间。

陈水扁并没有将“统合”后政治单位的属性定位在“一个中国”和“国家统一”上。陈水扁的幕僚在解释他3月19日讲话的意思时说,“统合论”是演进过程,需要“国内”凝聚共识,没有人有权决定“统合论”的结果,甚至“统合论”的结果是什么,陈水扁自己也没办法预测。⁽⁹⁾除此之外,统合过程时间的长短同样无法预测,欧盟达到今天的整合已历经几百年,而且至今尚未结束。如果两岸的统合也如此漫长,不仅使两岸关系的未来变得不可预测,而且很难保证统合不被一些台独分子当作无限期拖延统一的一种策略。

从以上意义上说,“统合论”其实就是陈水扁“一个中国可以作为议题”、“统一不是唯一选项”和“共同处理未来‘一个中国’的问题”等表述的延伸,并没有任何新的内涵。

三、两岸“统合”的策略和途径

陈水扁为两岸“统合”的过程设计的途径是“由经贸和文化的统合入手”,“逐步建立两岸之间的信任”,进而达到“两岸永久和平”,“政治统合”的架构。这就需要两岸在一些问题上建立保障统合顺利进行的机制。张亚中提出,在统合之初,两岸可以尝试在一些不涉及“高政治”的层面建立共同体,共同推动统合的进程。如规范两岸农业交流的“农业共同体”;杜绝走私、打击犯罪、维护两岸社会安定的“台海社会安全共同体”;以及共同维护南海权益和开发南海资源的“南海共同体”等。张亚中认为,两岸这些统合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建立双方人民的共同认同和归属感,对两岸的未来走向有正面作用。⁽¹⁰⁾

加强两岸经贸和文化领土的交流和往来确实有益于两岸关系的良性互动和发展,这也是大陆政府的一贯立场。但一个具有机制性特点的共同体或共同市场的建立是需要两岸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的,这些谈判虽然可以视为是事务性商谈,但进行谈判的政治基础不容忽视。目前海协会和海基会的商谈陷入停顿,主要就是因为李登辉提出“两国论”,陈水扁当局回避一个中国原则,否定九二共识,在“三通”问题和“戒急用忍”政策上并没有实

质性变化,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两岸商谈的基础。在回避和模糊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商谈两岸建立统合机制问题无异于“空中楼阁”,是不切实际的想法。

此外,经贸和文化领域的统并不能必然导致政治整合。就欧盟的经验来看,1991年《欧洲联盟条约》的签署标志着欧洲整合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但欧盟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经济联盟。由于涉及国家主权这个敏感问题,欧盟在实现政治一体化方面并不顺利,目前只是执行共同的外交和防务政策,恐怕在可见的未来也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两岸问题也是一样,经贸文化的交流有助于缓和两岸紧张关系,但并不能必然导致政治僵局的打破。如果这是台湾当局意图借经贸和文化交流来达到其继续回避一个中国原则和无限期拖延政治谈判的目的,则更不会被中国政府所接受。

“统合论”的政策意图和实质

一、继续坚持“台独”理念,回避和模糊“一个中国”

自陈水扁上台以来,大陆政策和两岸关系是其不得不正视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其中对“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和态度则是一个关键性的指标。但陈水扁和民进党的“台独”理念一直没有改变,从而不想、不愿或者不敢对“一个中国”原则予以正面回应,一直采取回避和模糊的态度。在当选台湾领导人之前,陈水扁提出“一个中国可以作为一个议题”来讨论;在当选后的就职演说中又提出“共同来处理未来‘一个中国’的问题”;接着否定“九二共识”为“没有共识的共识”。由于陈水扁对待“一个中国”原则的暧昧态度,大陆政府对台湾新当局实行了“听其言、观其行”的政策,使陈水扁在“一个中国”问题上一直处于大陆的压力之下,不得不经常考虑如何“处理两岸争议”以及“回应两岸‘一个中国’的主张”。但陈水扁的每次回应都是浅尝辄止,左右逢源,不能有质的突破。从文字表述上看,似有往大陆“一个中国”原则方向靠拢的意图,但在解释的时候又有倒退的迹象。“统合论”亦是如此,台湾“行政院陆委会”称“统合论”是向大陆表达趋向“一个中国”的善意,但陈水扁后来就“统合论”所作的论述、解释和行为让人们并没有看到他的善意所在。“统合论”的解释空间很大,如果真的要表达善意,即使不能明确地表示承认“一个中国”原则,也应该清晰地表达趋向“一个中国”的意图,唯有这样,两岸关系才有进一步改善的可能。

二、意图缓和紧张的两岸关系

陈水扁上台后,由于李登辉“两国论”的冲击未消,加上对持有台独立场的民进党的不信任,两岸关系一直处于紧张而微妙的状态。一年来,陈水扁政权危机不断,岛内经济萧条,外部环境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打破两岸关系僵局对陈水扁政权极为关键。为此,陈水扁提出了一系列的两岸政策建议,从“未来一中”到“宪法一中”和“统合论”,希望得到大陆政府某种程度的认可,改善执政环境。岛内有学者认为,无论陈水扁的“统合论”究竟说了些什么,能否让大陆满意,两岸的立场已经出现了“朝向同一方向延伸”的迹象,两岸可以依此启动双方复谈。但从实际情况上,“统合论”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稍微缓和两岸之间的紧绷情势、减低双方擦枪走火的危险;但如果说它会导致两岸僵局的解冻和建

构两岸良性互动的契机,显然是言过其实,过分乐观;而且两岸商谈的恢复,仅靠模糊空泛的“统合论”,恐怕很难奏效,前景不容乐观。

三、安定民心,凝聚岛内“统独”共识

陈水扁上台后,台湾政治、经济、社会危机层出不穷,岛内民心受到很大的冲击。尤其是岛内各党派、族群和不同阶层在“统独”这个关键性的问题上缺乏共识,使陈水扁政权步履艰难,急需找到能够凝聚岛内大多数民众和团体共识的大陆政策主张,“统合论”正好迎合了这一需要,这也是“统合论”概念模糊空泛的原因之一。张亚中认为,“统合论”的概念基本上符合了中共、民进党和在野联盟三方面的共同看法,是岛内民众对统独看法的最大公约数。1月12日,陈水扁在接见彭明敏时也表示,他刻意对统合概念使用模糊的做法,是希望化解朝野的统独分歧,目的是“对内”而非对外。从短期来看,通过从不同角度的解释,“统合论”好像能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岛内各种政治势力对“统独”的解读的需要。但从长期来看,“统合论”要想有可操作性,政策不可能永远模糊下去,陈水扁当局对统合的任何具体解释和作为都不会使所有的政治势力满意,亲近一方必将得罪另外一方。

四、误导国际舆论,争取国际支持

国际因素特别是美国的因素一直是台湾当局思考大陆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台湾当局历来也很重视国际模式在两岸之间的适用性,两德模式、韩朝模式和欧盟模式都曾被台湾当局引用过。陈水扁当选后也强调其大陆政策要让“美国和国际社会满意。陈水扁推出“统合论”,也是向1月20日上台的美国布什新政府显示台湾对大陆的所谓“善意”表示,试图影响美国新政府的台海政策。“统合论”提出后,一些美国和欧洲的学者也纷纷表示是欧洲经验,大加赞许。台湾当局这样做的一个重要考虑就是通过鼓吹在台海的运用国际模式,在国际间混淆两岸关系的性质,将台湾问题国际化,以误导国际舆论,争取国际理解和支持。

结语

两岸关系有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国际上国家统一和整合的模式可以为我们解决台湾问题提供思路,但我们在借鉴国际经验之前,要了解两岸关系的性质,并与国际模式进行比较分析,不

能盲目引用。台湾问题的实质是中国的国家统一问题,本质上完全不同于欧洲的整合模式,这也是“统合论”存在许多无法解决的理论误区和现实困境的最主要原因。目前台湾当局不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台湾领导人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依然抱着“台独”理念不放,两岸关系也处于僵局之中,在这种情势下谈两岸“政治统合”无异于缘木求鱼,为时尚早。只有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和国家统一目标的指引下,大陆和台湾“什么都可以谈”,到那时两岸再商谈未来关系模式和定位,包括“统合论”才具有实际意义。陈水扁要求大家看“统合论”时,不要只看“报纸的标题,要“从多元角度深入探讨”,要看“我的做法及实际内容”。^{〔1〕}“统合论”概念的模糊和空泛也为陈水扁的今后的政策作为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希望他能够从维护台湾同胞的利益和岛内政经形势和社会稳定以及两岸关系的大局出发,抛弃“台独”理念和作为,在两岸关系和大陆政策上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注释:

- (1)(台湾)《联合报》,2001年1月15日。
- (2)Karl W.Deutsch, S.A. Burrel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 Press, 1957), p5.
- (3)Ernst B.Hass,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p4.
- (4)D.J.Puchala,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oday, (New York: Dodd, Mead), p122.
- (5)张亚中:“参考欧洲统合,创造第三主体”,(台湾)《联合报》,2001年1月18日。
- (6)(法)Charles Zorgbibe 著,胡祖庆译,《国际关系》,(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114—115页。
- (7)同上,第118—120页。
- (8)(台湾)《中国时报》,2001年3月20日。
- (9)同上。
- (10)张亚中:“参考欧洲统合,创造第三主体”。
- (11)(台湾)《联合报》,2001年1月15日。

(作者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温开照)